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087號

原告 卜子育
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
被告 世琳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陳翠琳

上列當事人間第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經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本院乃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准許，並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3年10月4日宣判；惟嗣收受被告提出之陳報狀暨若干證據資料，而認本件尚有調查證據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梅君